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十七條特別決議內容公開資訊

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同條第一項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亦適用於藝術總監），因有正當理由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該特別決議內容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據此，本中心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有關第十七條特別決議事項內容公開資訊如下：

董、監事及藝術總監	利害關係對象	活動內容	演出年份
申學庸董事	雲門舞集、雲門 2	邀演	104、105
胡德夫董事	本人	演出	104、105
平珩董事	舞蹈空間舞團	邀演	104
陳樂融董事	本人	策劃製作	105
簡文彬準藝術總監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德國萊茵歌劇院 美國林肯中心	指揮	104、106

本中心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有關第十七條特別決議事項內容公開資訊如下：

董、監事及藝術總監	利害關係對象	活動內容	演出年份
鍾政瑩董事	差事劇團	合作	105

本中心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有關第十七條特別決議事項內容公開資訊如下：

董、監事及藝術總監	利害關係對象	活動內容	演出年份
申學庸董事	雲門舞集	合作	105
簡文彬準藝術總監	本人	指揮	105

本中心第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有關第十七條特別決議事項內容公開資訊如下：

董、監事及藝術總監	利害關係對象	活動內容	演出年份
童子賢董事	目宿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	105
鍾政瑩董事	差事劇團	邀演	106
申學庸董事	雲門舞集	邀演	106
平珩董事	舞蹈空間舞團	邀演	107

本中心第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有關第十七條特別決議事項內容公開資訊如下：

董、監事及藝術總監	利害關係對象	活動內容	演出年份
申學庸董事	雲門 2	邀演	106